

江苏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自2021年起，我省全面推行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关于渔业发展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生态优先、民生为本、总体稳定、分类实施、便于执行”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不同作业类型、不同大小的渔船实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对降低捕捞强度、养护海洋渔业资源的成效，对我省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按照船长和作业类型进行分类分档补助。同时，确定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以下简称“补贴标准上限”，见附件），并适当照顾小型渔船。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上一年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予以适当补贴。为做好与“十三五”相关政策的衔接，2021年发放2020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补贴范围和标准上限按本方案执行。自2022年发放2021

年度补贴开始，全面实施本方案制定的要求和标准发放补贴。

二、补贴依据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依据海洋伏季休渔和责任捕捞两项指标发放。其中，海洋伏季休渔指标是指渔船执行国家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关规定（含自主休渔）的情况，体现降低捕捞强度的成效；责任捕捞指标是指渔船执行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措施的情况，体现养护渔业资源的成效。

三、补贴对象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象为合法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所有人。补贴对象申请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国家渔船“双控”管理；

（二）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统称“渔业船舶证书”）齐全、有效；

（三）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措施。

四、补贴标准

（一）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海洋伏季休渔补贴+责任捕捞补贴。

（二）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责任捕捞补贴所占比重各

占 50%。2021 年度负责任捕捞补贴中，各项占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比重为：进出港报告 10%，船位监测 30%，渔捞日志 5%，海洋哺乳动物保护 5%。自 2022 年度起负责任捕捞补贴中，各项占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比重为：进出港报告 5%，船位监测 30%，渔捞日志 5%，定港上岸 5%，海洋哺乳动物保护 5%。相关扣减事项以被立案处罚作为扣减依据。

（三）根据船长和作业类型，对国内海洋捕捞渔船进行分类分档。渔船船长和主机功率未落在同一分档标准区间的，按照船长或主机功率对应的较低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对于船长档位未设定补贴上限标准的，自动按功率对应的低档次船长分档标准予以核算；多种作业类型的渔船，按照补贴核算标准上限较低的作业类型确定。

（四）扣减事项

1.（海洋伏季休渔）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渔船，可以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渔船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出海作业被立案处罚的，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2.（海洋伏季休渔）渔船在伏季休渔期间未执行船籍港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渔港定点休渔的，给予 50%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一年内违规两次及以上的，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3.（专项捕捞）伏季休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的渔船自 2022 年开始，根据伏季休渔期间实施专项（特

许) 捕捞许可时间占伏季休渔整体时间(按天计算)比例, 等比例减少发放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 可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4. (进出港报告) 一年内因未按规定履行进出港报告义务被立案处罚 1 次的, 扣减所占比重的 50%; 一年内被立案处罚 2 次及以上的, 不给予该项补贴。

5. (船位监测) 一年内因无正当理由脱离船位监测, 连续三天及以上被通报的扣减所占比重的 50%, 再次发生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因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设备或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被立案处罚的, 不给予该项补贴。

6. (渔捞日志) 一年内未填写渔捞日志被立案处罚 1 次的, 扣减所占比重的 50%; 一年内被立案处罚 2 次及以上的, 不给予该项补贴。

7. (定港上岸, 大中型渔船自 2022 年起实施) 一年内因违反定港上岸制度被立案处罚 1 次的, 扣减所占比重的 50%; 一年内被立案处罚 2 次及以上的, 不给予该项补贴。

8. (海洋哺乳动物保护) 一年内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被立案处罚的, 不给予该项补贴。

五、特别事项

1.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按渔业船舶证书有效期占全

年时间比例据实发放。渔业船舶证书的有效期出现月份断档的，应将相应断档月份予以扣除。

2. 渔船发生买卖的，年末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买入方申领，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

3. 更新改造渔船。按更新改造前、后渔船的船长、功率、作业类型分段核算渔业资源养护补贴金额。

4. 钓具渔船自 2022 年发放 2021 年补贴开始，不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但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主动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按照我省休渔规定严格实行休渔的钓具渔船，也可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5. 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船龄标准见《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 号）），不予补贴。

6. 含有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囊有翼围网（三角虎网）单种或多种作业方式的渔船，不予补贴。

7. 本方案所称船长、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和所有人均为捕捞许可证记载内容。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关系到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各地要高

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补贴发放平稳有序。

（二）有序组织实施。各地要认真做好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的申报、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要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并于发放工作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及时上报补贴发放情况，设区市汇总后于每年6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年度总结报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汇总全省补贴发放情况，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设区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情况的督导检查，积极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严防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及违规发放补贴资金行为。

（四）加强宣传引导。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调整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地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导向，要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积极争取渔民群众理解和支持，妥善处理好渔民群众反映的问题，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江苏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

附件：

江苏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单位：万元）

作业类型 船长	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层单片拖网除外）	张网（单锚张网除外）	围网		刺网		钓具	耙刺	陷阱	笼壶		敷网		罩网		地拉网/抄网	
			大型机轮围网	其他（单船有囊围网除外）	定置双重刺网/定置三重刺网/漂流双重刺网/漂流三重刺网	其他				定置串联倒须笼（地笼、地龙）	其他	漂流多层帘式敷具（飞鱼帘、飞鱼卵草帘）	其他	撑开掩网掩罩	其他		
船长<8米																	
8米≤船长<10米 (且9千瓦以上)																	
10米≤船长<12米 (且11千瓦以上)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1.5)	(1.5)	(1.5)	2.2	(1.5)	(1.5)	1.9	(1.5)	(1.5)	(1.5)	1.6	(1.5)	(1.5)	2.2	(1.5)	(1.5)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1.8	(1.5)	(1.5)	3.2	1.8	2.1	3.7	2.1	(1.5)	1.6	2.1	(1.5)	1.6	3.2	1.6	1.6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2.6	1.7	(1.5)	5.0	2.7	2.9	6.1	3.3	(1.5)	2.3	2.8	(1.5)	2.8	5.0	2.8	2.8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4.5	3.2	(1.5)	6.0	4.0	5.1	8.2	4.4	(1.5)	3	3.5	(1.5)	3.8	6.0	3.8	3.8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5.5	3.9	23.5	8.1	4.9	6.1	9.6	4.8	(1.5)	3.5	4.4	(1.5)	5.3	8.1	5.3	5.3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8.6	5.6	27.4	12.3	7.2	9.2	10.9	5.7	(1.5)	4.2	7.1	(1.5)	6.4	12.3	6.4	6.4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11.1	7.7	30.6	15.1	9.4	11.8	15.0	7.8	(1.5)	5.1	7.8	(1.5)	8.9	15.1	8.9	8.9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14.3	8.8	(30.6)	18.0	12.6	13.3	23.9	(7.8)	(1.5)	5.6	8.5	(1.5)	10.0	18.0	10.0	10.0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16.0	11.2	(30.6)	20.2	15.3	15.9	(23.9)	(7.8)	(1.5)	5.8	8.9	(1.5)	11.7	20.2	11.7	11.7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16.4	14.4	(30.6)	21.9	17.1	20.5	(23.9)	(7.8)	(1.5)	(5.8)	12.5	(1.5)	13.9	21.9	13.9	13.9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16.4)	(14.4)	(30.6)	23.0	(17.1)	(20.5)	(23.9)	(7.8)	(1.5)	(5.8)	(12.5)	(1.5)	(13.9)	23.0	(13.9)	(13.9)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16.4)	(14.4)	(30.6)	(23.0)	(17.1)	(20.5)	(23.9)	(7.8)	(1.5)	(5.8)	(12.5)	(1.5)	(13.9)	(23.0)	(13.9)	(13.9)	

注：“（）”内数字为依据“船长档位未设定补贴上限标准的，自动按功率对应的低档次船长分档标准予以核算”测得。

